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原地訴字第1號

原告 楊明政

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台內法字第113003517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四千元，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二千元，尚須補繳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東竣